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13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华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6月3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河街北巷2号成功苑高层1314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300196406305221。

被执行人：童金飞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9月24日出生，住浙江省清市翁垟街道前湖埭村1路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330323197109243313。

被执行人：潘玉佩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1月26日出生，住浙江省清市翁垟街道前湖埭村1路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330323197801268525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654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童金飞、潘玉佩的存款、收入 257339 元（其中本金 253634 元，执行费

3705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童金飞、潘玉佩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童金飞、潘玉佩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米 热